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银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银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银陶瓷厂年产 20 万件卫生陶瓷制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银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工业区（A 厂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饶埔官北片（B 厂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东路头（C 厂区）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欧银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拟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孚中工业区（A 厂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饶埔官北片（B 厂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东路头（C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280.0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2732.84m ² 。，预计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卫生陶瓷制品（马桶、小便斗）40 万件。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不含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W01、W02、W03）排放。远期待周边管网贯通后，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₂、NO_x、颗粒物及氟化物。建设单位拟将 A 厂区废气收集后通过高≥20m 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B 厂区废气收集后通过高≥20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C 厂区废气收集后通过高≥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根据分析可知，A、B、C 厂区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建设单位拟采用 3 台轴流风机对厂区 A 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2 条高≥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在车间通过定时洒水抑尘。经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拟采用 10 台轴流风
-----------------------------------	--

	机对 B 厂区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水喷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6 条高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在车间通过定时洒水抑尘。经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拟采用 8 台轴流风机对 C 厂区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一间水喷淋室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6 条高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在车间通过定时洒水抑尘。经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本改扩建项目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改扩建项目 A、B、C 厂区生产过程产生的破损、不合格产品、废弃的石膏模具、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水喷淋沉渣和车间无组织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